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3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0.96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截至目前,标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金额尚未完全确定,最终合伙人及募集规模情况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21日
备案编码:SEY290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基本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完善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效能,经公司审慎考虑,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舜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注销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兆舜科技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兆舜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方发来的《中标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招标方:国内从事通信设备的知名企业。因招标方信息涉及商业机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招标方的具体信息。该招标方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三)中标内容:公司中标招标方销毁类报废品处置项目,项目期限为2026年10月至2028年9月,报废品主要包括废线路板、废机柜插框、废电子零件(含芯片、光模块等)、废模块、废锂电池、废储能系统、废资料等,项目期限内中标报废品数量预计约2.1万吨。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质量、交付等相关问题,招标方保留调整公司份额的权利。

二、审议程序

本次中标项目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的业务,可以拓展公司再生资源的原料采购来源,具体收运报废品数量及公司支付的采购金额以实际收运为准。本次中标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标函,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中标项目涉及的合同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本次中标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中标项目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中标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FDA纳入66-40名单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于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2日、2026年8月24日及2026年8月27日接受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检查组的现场检查。

一、关于检查结果及整改措施

FDA检查组于2026年8月27日依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第704(b)条向我公司签发了Form FDA 483观察表(以下简称"483")载明8项观察项,主要针对同一组产品、同一段生产与包装过程,在关键质量属性识别、污染控制能力、检出与结果采信能力、以及质量体系治理等层面存在的观察项。公司已于2026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美国FDA药品评价与研究中心(CDER)生产质量办公室(OMQ)提交了对上述483的初始回复(Initial Response)及相关整改措施。

二、关于被纳入66-40名单的说明

截止目前,经查询FDA官方网站(www.fda.gov),圣诺制药已于2026年9月19日被列入第66-40号进口禁令名单;但公司除已收到上述FDA签发的Form FDA 483外,尚未收到美国FDA作出的官方行动指示(OAI,Official Action Indicated)结论,亦尚未收到FDA警告信(Warning Letter)。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对美国实现销售收入153,385,105.70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20.19%。2026年上半年对美国实现销售收入166,553,391.32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32.83%。因此,该事项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根据FDA的相关规定,被FDA列入进口警示的厂区在进行整改并得到FDA确认后,或通过FDA重新现场检查后即可解除其进口警示。公司在FDA检查后向FDA递交了整改报告,公司已从技术手段、质量文化建设、加强内部监管和管理等方面认真推进有效整改并积极与FDA沟通,提交有关整改进展情况,争取尽快解除警示。

同时,公司承诺子公司圣诺制药解除FDA相关警示前,全面停止所有多肽原料药对美国市场的销售与发运。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FDA的检查建议,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优化,并持续与FDA保持积极沟通;公司将持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合规运营。公司正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发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有序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相关资料,提名委员会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有关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刘洪兵先生、谭素清女士、姜述安先生、秦明先生、朱疆燕女士、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杜宇先生、蒋庆哲先生、贾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洪兵

刘洪兵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研修。曾任公司总经理、洪通有限执行董事、和硕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尉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静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市洪通董事长、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霍尔果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152,423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洪兵先生与其配偶谭素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欣系刘洪兵先生与其配偶谭素清女士的女儿。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洪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2、谭素清

谭素清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研修。曾任洪通有限监事、尉犁洪通监事、和静洪通监事、和硕洪通监事、董事、轮台洪通监事、巴州洪通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巴州洪通董事、巴州洁能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素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68,346股;谭素清女士与其配偶刘洪兵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欣系谭素清女士与其配偶刘洪兵先生的女儿。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谭素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3、姜述安

姜述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新疆燃气行业协会理事长,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科技委员会委员。曾任乌鲁木齐市煤气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技术处副处长、用户发展处处长、副总经理、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疆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城市燃气学会输配委员会委员、和静洪通执行董事、且末洪通执行董事、乌市洪通董事长、巴州能源执行董事、洪通物流执行董事、交投洪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述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姜述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4、秦明

秦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阿勒泰国家粮食储备库防化科科员、副科长、北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交投洪通董事、四川洪通能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596股。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秦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5、朱疆燕

朱疆燕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疆雅克拉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总经理助理、和静巴音布鲁克生态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销售分公司和静经营部稽核、和静洪通会计、财务经理、伊犁洪通监事、吐鲁番洪通监事、哈密洪通董事、洪通有限计划财务部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洪通燃气董事、财务总监、新源洪通董事、四川洪通能源董事、和静洪通董事、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疆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朱疆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6、刘欣

刘欣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主修金融学/会计学(本科双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主修比较商业经济学(硕士)。2019年12月-2024年06月任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24年06月至今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欣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兵先生与其配偶谭素清女士的女儿。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7、杜宇

杜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治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杜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8、蒋庆哲

蒋庆哲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华东石油学院、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先后担任全国学联副秘书长;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副处长、学工处长,化工系主任,党委副书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副会长、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庆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蒋庆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9、贾茜

贾茜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外国语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贾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0日　11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

至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谭素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姜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杜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贾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6年9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上述议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0、议案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9	洪通燃气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9日上午10:30-14:00　下午15:30-19:00

2、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3楼证券法务部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3楼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841000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传真:0996-2692898
邮箱:htgf@xjhtrq.com
联系人:周斌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谭素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姜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杜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贾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本次拟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结项。
-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本次拟将"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终止。
-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 ●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及后续安排: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金额38,012.86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4,153.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 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及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子公司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共同方和保荐人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888,8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38,821,698.1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本年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入进度(%)
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11,174.95	11.49	10,832.28	96.93
2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70,025.67	2,102.04	36,508.62	52.14
3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681.55	52.67	1,855.43	69.19
合计		83,882.17	2,166.20	49,196.33	58.65%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38,838.98万元,其中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8,012.86万元(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33,859.7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4,153.14万元),继续用于"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826.12万元。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8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1,174.95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832.2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42.6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342.67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

效、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各环节的成本控制与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已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具体情况

(一)"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终止

截止2026年8月31日,"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70,025.67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6,508.62万元,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33,517.05万元,公司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建设完成情况

截止2026年8月31日,"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中"二道湖工业园LNG/CNG应急调峰储配总站-LNG调峰厂"、"二道湖工业园LNG/CNG应急调峰储配总站-CNG母站及输气末站合建站"、"西气东输二线哈密分输站-二道湖LNG/CNG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输气管道项目"、"二道湖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新星市中心城区门站输气管道"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正式投产运行。

截止2026年8月31日,"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中"新星市中心城区门站"、"二道湖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骆驼圈子工业园门站输气管道"、"骆驼圈子工业园门站"、"输气首站"尚未开工建设,公司拟终止。

2.终止原因

《哈密市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终止部分原计划投资金额合计为6,673.60万元,终止原因如下:

(1)新星市中心城区门站终止建设,原因为门站已由新星市政府投资建设,于2026年8月5日正式通气,并由公司负责投建后的运维,因此公司不再重复建设,予以终止。

(2)二道湖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骆驼圈子工业园门站输气管道和骆驼圈子工业园门站终止建设,原因为骆驼圈子产业园发展不及预期、入驻企业较少、工业企业用气量偏低,目前园区已投运洪通燃气点供站,可覆盖现有零星用气需求;现阶段暂无新增大型耗气企业落地计划,远期用气增量不足,新建管线及门站投资回报较差,存在较高的长期闲置亏损风险。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本着审慎投资、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拟终止骆驼圈子工业园门站及配套管道项目。

(3)输气首站终止建设,原因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该站建设?,因此公司不再重复建设,予以终止。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

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规避区域重复投资,加强项目各环节的成本控制与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 理调度和优化配置,结合工艺提升,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终止,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实现收益合计4,153.14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截止2026年8月31日,"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有826.12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3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公司提升燃气业务智慧化运营、精细化管理能力的核心辅助平台。本项目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规划分步推进、逐步落地,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各部门信息化应用需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开发进度需相应进行适时调整,因此进度较预计时间有所延迟。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在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由于项目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将"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予以终止,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是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和安全地使用。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规避募集资金的风险,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对外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结项、将"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8,012.86万元(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33,859.7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4,153.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将"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后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rq@xjhtr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刘洪兵先生,董事、总经理姜述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朱疆燕女士,独立董事贾茜女士,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任家琪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二)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rq@xjhtr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斌
电话:0996-2959582
邮箱:htgf@xjhtr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刘洪兵先生、谭素清女士、姜述安先生、秦明先生、朱疆燕女士、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杜宇先生、蒋庆哲先生、贾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结项、将"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8,012.86万元(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33,859.7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4,153.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将"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